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保荐机构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了公司 2016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滿。。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谢吴涛、王家海
联系电话	021-68801556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
上市时间	2004-05-24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	600491
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董事会秘书	张丽
联系电话	021-656156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2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500,000 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4,365,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2,525,760.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1,839,239.75 元。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华福证券。2016年12月，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龙元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龙元建设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龙元建设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龙元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龙元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龙元建设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龙元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龙元建设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龙元建设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67,657,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661.67万元（含发行费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龙元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4月25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龙元建设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

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龙元建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龙元建设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龙元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加股份为 314,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4,36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25,76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39,239.75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2016 年 9 月，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龙元建设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

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海涛



王家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